

丽水“农道安”守护农村道路安全

通讯员 张程汀

“没想到,才一天时间,经过村庄的公路就装上了减速带、限速标志,转弯处还安装了凸面镜。”日前,青田县祯旺乡应章村村民潘秀丹通过“农道安”平台,向县公安部门反映“村里露营旅游车辆增多带来交通隐患”,当天就得到了回应,第二天施工人员就来村里安装了安全设施。“‘农道安’平台真管用啊!”潘秀丹高兴地说。

“农道安”是丽水市借助数字化改革东风,最新上线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前不久,丽水“农道安”应用场景还被列为全省法治平安“一件事”系统集成改革试点。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叶旭勇介绍,丽水农村道路占比高,全市农村地区道路约1.41万公里,约占全市道路的92%,约占全省农村地区道路的12.96%。山高路陡,安全隐患大,交通事故频发。丽水市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0年,丽水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总交通事故数及死亡人数的75.16%、85.5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到“人、车、路”三要素。围绕“管好人、管好车、管好路”目标任务,丽水运用数字化手段,系统推进“农道安”的框架布局、指标确定、数据归集等工作。

由丽水市公安局牵头,联动交通、政法、市场监管、应急、教育、农业等14个部门,打通“丽水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丽水公安人像平台”“交通行业监测监管平台”等22个系统,有效归集动态事故信息、“失驾”人群等245项数据。

很快,由“一舱、一端、双平台”所构建的“农道安”总体架构形成。“一舱”即驾驶舱,动态展示隐患点位排查处置、违法行为查处数量统计、重点车辆及人员管控等情况;“一端”即触发端,依托浙里办、浙政钉平台,为群众及工作人员提供隐患报料、违法处理、远程执法等功能,依托前端感知系统,自动采集过车信息等数据;“双平台”即公安内网和政务网的操作平台,内网平台即“农道安”系统中台,集成所有子场景应



用,具有业务分析、承接和流转等功能。政务网平台即基层治理四平台,主要承接内网平台数据推送并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实现一键流转、超限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等功能。

如何“管好人”?“农道安”平台“非机动车违法打击”子场景,依托视频监控自动抓拍电动车驾驶人的头盔佩戴情况,通过“人工智能识别”算法精准识别定位,后经基层治理四平台下发给所属乡镇,交由网格员、劝导员、交警等工作人员落实上门宣传、违法处罚等“滴灌式”教育,实现与“141”的贯通,推动以佩戴头盔“小切口”撬动群众安全“大民生”。

如何“管好车”?“农道安”平台“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子场景,全量汇集车辆实时GPS数据、卡口抓拍数据以及超限检测站过车数据等,经算法分析实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主研判,比如研判工程车超载超限、过路口右转未礼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然后将预警事件通过平台流转至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实现不同职能部门针对同一对象进行多跨协同管理。

如何“管好路”?“农道安”平台“道路安全隐患预警”子场景,通过关键词打标,全量分析交通事故数据,形成绿蓝黄红“四色”热力图进行实时预警,即当某点位超过预警阈值时,预警信息通过基层治理四平台的业务协同模块,自动派发至职能部门,要求限时办结、反馈闭环。

“农道安”平台自今年2月上线后,已取得实战实效。截至目前,丽水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36%。

(上接1版)

“使命在肩,奋斗有我。”龙游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郑婧表示,作为一名从事公益诉讼的检察人员,要始终坚持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各项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扛起使命担当,抓好检察为民‘两项承诺七件实事’,用法治手段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汇聚法律监督最强合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宁波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伟忠说。

永葆政治忠诚

浦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翁寒屏表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要从捍卫“两个确立”高度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历史地位,在学思践悟笃行中探寻创新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的思路方法,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法律监督的实绩实效。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决议》全局性概括十个坚持的历史经验,第一条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90年人民检察制度史也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检察工作才能走在正确的道路上。”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政治部副主任毛爱萍说,“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铁军。”

“党旗所指就是工作所向。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奋力在新征程上创造新业绩,为检察事业高质量超越发展不断贡献力量。”多次集体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后,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李尧深有感悟,“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我们要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做有信念、有温度的检察人。”

快速“排雷”

11月30日中午,临海市杜桥镇上,两人因“路怒”而打架,其中一人受伤,去医院包扎后扬言要“整死”对方。杜桥派出所民警和调解员老何得知情况后,赶紧找来当事双方都熟悉的义警队员小俞现场调解,不到10分钟就化解了矛盾。 通讯员 叶明奎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

救獐

近日,天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成功解救被非法圈养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獐57只。目前,这些獐已被送往台州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寄养。

通讯员 鲁力 安伟东 摄



新修改《浙江省消防条例》规定 室内未设置合规集中充电设施应予以制止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本报讯 11月30日,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消防条例〉的决定(草案)》,修改后的《浙江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即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此次修改新增条款17处,删除条款6处,另根据工作实际,涉及修改条文达到50处。

修改后的《条例》进一步厘清了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明确了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推动更多行业、部门开展此项工作;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

调查火灾事故,查清火灾基本事实、成因和事故责任的工作职责,为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提供了法规依据。

针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条例》对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作出细化规定,对充电室内场所的消防安全提出技术和管理要求,规定室内场所未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充电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制止。

同时,《条例》在强化消防领域数字化治理、推进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消防管理、消防救援人员职业保障、消防员参与执法、政府专职消防员辅助执法等方面也作出了新的规定。

杭州第八个“法治惠民服务月”从点亮微心愿开始

本报记者 沈艳瑜

本报讯 12月1日,一年一度的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惠民服务月”如约而至。该活动是杭州市司法局近年来精心打造的一项以法治助民生、解民忧、护民利、暖民心的品牌工程,今年已是第八年与市民群众“温暖相约”。

本届“法治惠民服务月”早早开始了预热。市民群众可通过“杭州司法”微信公众号许下法治微心愿,可以是聆听一次普法讲座,也可以是得到一本法律书籍,亦或是进行一次免费法律咨询等等。

“法治惠民服务月”期间,杭州市司法局将分门别类为市民群众发放多个“法治礼包”——

发布一批法律服务产品清单,推出“创业企业设立法律指引手册”“外贸出口法律风险防范和应对”等助企法律服务产品,“困难群众司法鉴定服务”“二手房自主交易公证服务”等惠民法律服务产品;在全

市确定1000家中小型企业,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上门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服务。

聚焦民生,开展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化解行动、“敬老孝老、护航夕阳红”、法律援助助力“无欠薪”专项服务等,保障军人军属、农民工、老幼妇孺等群体合法权益;开展线上司法行政“开放日”系列直播活动,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走近司法行政;作客杭州之声《民情热线》节目,与市民群众共话法治杭州建设。

此外,服务月期间还将公布杭州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实践”评选结果,揭晓杭州市第四届“十大律师先锋”,发布杭州市司法局形象宣传片等。



欢迎扫码点亮法治微心愿